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90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5441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(下稱原處分機
6 關)和美分局 113 年 6 月 4 日 1130012313A 號書面告誡(下稱原處
7 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主張自 113 年 4 月 4 日起結識交友軟體上網友，經
12 其介紹而註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等平台之虛擬貨幣會
13 員帳戶，將該帳戶綁定訴願人之○○商業銀行帳號○○○○
1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帳戶(下稱系爭銀行帳戶)，並提供系爭
15 銀行帳戶之帳號予網友。嗣訴外人○○○○因另案受騙而匯
16 款至系爭銀行帳戶後報警處理，案經移轉至訴願人戶籍地之
17 原處分機關所屬和美分局，經該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
18 將系爭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涉及違反 113 年 7 月 31
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
20 項規定作成 113 年 6 月 4 日 1130012313A 號書面告誡即原處
21 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2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3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4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8 條第 2
25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

1 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
2 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
3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
4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5 三、次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：

6 「(第 1 項)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
7 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
8 業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
9 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
10 限。(第 2 項)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
11 機關裁處告誡。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亦
12 同。(第 3 項)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
13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14 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
15 計三個以上。三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
16 第四項規定裁處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(第 4 項)前項第一款或
17 第二款情形，應依第二項規定，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。(第
18 5 項)違反第一項規定者，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
19 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，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
20 號，或欲開立之新帳戶、帳號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該
21 帳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，或逕予關閉。(第 6 項)前項
22 帳戶、帳號之認定基準，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、
23 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
24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 7 項)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
25 主管機關，建立個案通報機制，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
26 時，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
27 (市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
28 助。」

- 1 四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因上開事實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 113 年
2 7 月 3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
3 同條第 2 項規定作成原處分，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而提起本
4 件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內容及佐證資料，核認訴
5 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彰警刑字第 113
6 0057284 號書函撤銷原處分，並函知訴願人在案。故本件原處
7 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
8 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是訴願人提起之撤銷訴願，程序即
9 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- 10 五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到場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一節，茲以本件
11 訴願既非合法，所請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併此敘
12 明。
- 13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1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| 主任委員 | 林田富（請假） |
| 16 | 委員 |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|
| 17 | 委員 | 張奕群 |
| 18 | 委員 | 常照倫 |
| 19 | 委員 | 李惠宗 |
| 20 | 委員 | 蕭淑芬 |
| 21 | 委員 | 林宇光 |
| 22 | 委員 | 呂宗麟 |
| 23 | 委員 | 王育琦 |
| 24 | 委員 | 劉雅榛 |

1

委員 何明修

2

委員 蕭源廷

3

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5 縣 長 王 惠 美

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8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